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218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唐 风 小 镇

申 请 人 广元七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566号

代理机构 一标（四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播客节目制作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电视文娱节目；文稿撰写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现场表演